

#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科)

## 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本要點民國105年1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

本辦法經106年11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宗旨

為使學生透過職場的體驗，建立正確的工作態度，並提升專業技能及就業能力，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訂定「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科)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實施對象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日四技及五專學生。身心障礙生確實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得提出申請另以校內實習代替校外實習，必要時應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認定。

### 三、 實習期間

依本系各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表及各學期實際開課情形。

### 四、 實習課程學分及時數

1. 依本校「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規範之實習課程類型。
2. 其他經專案簽核之實習課程學分時數。

### 五、 實習機構遴選評估

應安排實習輔導教師，針對實習單位進行初步瞭解與評估，填寫「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表」以及「校外實習單位評估表」，送系(科)實習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於學生實習報到前，須與實習單位完成實習合約之簽立，並將合約書影本及實習名冊，送交研究發展處備查。

### 六、 實習內容規劃

實習內容應符合本系專業，涵蓋工作專業知識與組織能力、實務操作能力、學習態度、團隊合作、責任感、人際關係與溝通能力及工作安全衛生等。並應於實習媒合前與各實習機構完成實習內容規劃，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

### 七、 實習媒合機制

實習機構分發媒合依學生大一、大二在校成績綜合計算實習分發成績，依實習分發成績高低排定分發順序，參加實習機構面試遴選，經實習機構錄取，完成實習媒合作業。

### 八、 實習前宣導

本系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實習行前說明會，針對實習規定、相關安全衛

生、性騷擾防治、職場倫理、實習報告內容規定及學生實習成績評定標準等事項進行詳細說明，俾讓學生瞭解遵循。於學生實習報到前須告知學生家長，並取得家長簽立同意書。

#### **九、 實習輔導訪視**

校外實習期間，本系實習輔導教師須前往各實習單位訪視學生至少一次，海外地區實習輔導教師可運用網際網路、電話等訪視方式，實際瞭解學生實習過程及所遭遇之問題，並與實習單位共同檢討、輔導及協助學生解決各項問題，實習輔導教師訪視後，填寫校外實習訪談紀錄，由系辦公室存查。

#### **十、 實習爭議處理機制**

1. 本系學生與實習機構發生糾紛或爭議時，本系應儘速指派實習輔導老師進行調解，與實習機構主管雙方共同協商處理，處理方式應提交系實習委員會同意。
2. 為妥適安排實習適應不良之學生，本系指派實習輔導老師施以輔導實習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

#### **十一、 實習成績評量**

學生校外實習學期成績由實習機構主管及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分。評量指標與佔分權重實習單位成績50%，實習單位評分要項包括：工作專業知識與組織能力、實務操作能力、學習態度、團隊合作、責任感、人際關係與溝通能力及工作安全衛生等；實習後報告50%，實習後報告繳交及心得報告。

#### **十二、 實習成效評估**

為落實學生在校外實習之績效考核，實習學生須繳交實習心得報告並送請實習輔導教師評閱後由系辦公室存查。

**十三、 為確保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行為正確，以維持良好校譽，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範學生於實習機構之行為。**

**十四、 本要點上述所提相關表格、範本及合約書，本系得依實際執行狀況修訂，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十五、 為確保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人身安全保障，須協助學生加保意外傷害險，保額為100萬元以上，必要時得由學生選擇本校提供團體保險或自覓保險公司自費加保。**

**十六、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校實習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